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鐘寶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3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鐘寶燕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edmi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拾獲曾鈺勝遺落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拾獲曾鈺勝於同日2時47分遺落該處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鐘寶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侵占告訴人曾鈺勝遺失之行動電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惟因和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和解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調解事件報告書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喪偶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告訴人遺失之Redmi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價值新臺幣3萬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391號

被　　告　鐘寶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寶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4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旁人行道，拾獲曾鈺勝遺落之Redmi牌手機1支後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經曾鈺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鈺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鐘寶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拾獲上開手機之事實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要占為己有，我是想要賣錢，我不知道這樣不行，後來手機已丟到垃圾桶等語。
2	告訴人曾鈺勝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手機於前揭時、地遺失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8張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拾獲上開手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依妍